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现就本次员工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倡议书发出后,有关员工积极响应董事长李苏华先生的倡议。经公司自行统计,在董事长倡议买入期间(即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中共有12位员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进行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为157,520股,增持均价人民币18.12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853,597.60元。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于2019年12月17日、12月18日和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说明及核实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自身进行核查,并对本行第一大股东就本行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本行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本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本行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行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形。

6、本行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声明,本行前期没有以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本行自查,本行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19-37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HABITA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所属的巴鲁鲁“SEA MARK”轮(“新德兴”轮),于2019年12月18日15时30分,在航行至日本东南小笠原群岛附近海域时,因机械故障原因引起机舱突发失火。该轮立即启动应急反应程序,进行抢险灭火,将危险精准以控制定并船,随后船上23名人员全部安全转移到救生艇上。与此同时,公司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与交通运输部海损救助中心、日本海上保安厅、美国海岸警卫队取得联系,在多方通力合作、共同努力下,于当日21点30分,23名人员全部平安获救,无人员伤亡。后续事宜正在积极跟进处理。

“新德兴”轮人员及财产保险均在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之内(当时船上未载货物),且公司已启动相应程序,本次险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尚在评估当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104号

债券代码:123268

债券简称:15中债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6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债券代码:123268,债券简称:15中债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债券每以6个月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

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2020年1月19日为本期债券第十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于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0年1月20日(即2020年1月19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广东万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嘉通”或“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15)自2019年12月1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0年1月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将继续于2020年1月3日开市起复牌并予以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筹划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式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方式,标的公司估值以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的标的资产的定价,过渡期间损益及损益归属、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等由双方进一步协商,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上述约定为双方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的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本协议及人员安排,双方将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等相关交易事项进行积极沟通、讨论、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进行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双方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外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2)业绩承诺及补偿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股票锁定期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自愿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按照不低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将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锁定。
(4)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
1)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了甲方要求的全部材料并说明,并无反向公司及其相关信息;
2)甲方及其委派的律师对其提供的业务/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事项,经尽职调查报告显示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承诺;乙方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且不存在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尚未披露的合同纠纷;
3)本次交易获得甲方各种必要的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政府有关审批部门等)。

三、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将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聘任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事项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认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停牌申请
2.《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 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2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反对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的19,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2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克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补选公司监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龙华先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位,为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龙华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20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龙华先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
为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龙华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二年中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龙华先先生简历
龙华先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汉族,在职研究生,1999年9月—2005年6月担任长沙金太阳养殖技术人员;2006年6月—2012年4月担任茶陵龙华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2019年至今担任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龙华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9,62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存在禁入期限内未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7)因涉嫌违规披露、不真实记载信息被追究刑事责任;(8)因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发行被追究法律责任;(9)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2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为担保子公司龙华牧业需要,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湖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1,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龙华先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住所:茶陵县下乡乡金屋村1组
6.经营范围:种猪繁殖、销售;仔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龙华农牧90%股权,龙华持有龙华农牧10%股权,龙华农牧为公司子公司。

四、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2019年9月30日(万元)
总资产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未经审计)
总负债	17,739.91	75,517.31
净资产	47,263.39	50,919.81
净资产	24,676.02	24,607.5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龙华农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乙方实际履行与担保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公告、差旅费等)。
3.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借款期限:1年。
5.借款期限: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三年。
6.担保期限:8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龙华农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变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3.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借款期限:1年。
5.借款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6.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变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3.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借款期限:1年。
5.借款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6.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发展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担保金额为196,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7.76%;实际对外担保为63,74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68,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944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172%,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畜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及2018年1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资产情况
2018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成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截至2018年1月16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无锡百川)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经银行转账通过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21.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7%。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1月1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24个月,即2018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019年7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仍有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51,697.714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69.77142万元。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51,697.714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041.66142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减持期间: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19日;
2.减持股份数量:2,621.09万股;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0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截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持有股份2,621.09万股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受让方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期前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务清算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20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上述临时提案经唐人神控股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湖南株洲市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
4.会议的授权方式:网络投票。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2)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下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第二次投票无效。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授权。
6.会议的授权代码: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
(1)截至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01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六)《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三、议案变更
(一)《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二)《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三)《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四)《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五)《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六)《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七)《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八)《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九)《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十)《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十一)《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十二)《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十三)《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十四)《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十五)《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十六)《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十七)《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十八)《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十九)《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二十)《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二十一)《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二十二)《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二十三)《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二十四)《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二十五)《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二十六)《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二十七)《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二十八)《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二十九)《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三十)《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三十一)《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三十二)《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三十三)《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三十四)《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三十五)《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三十六)《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三十七)《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三十八)《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三十九)《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四十)《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四十一)《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四十二)《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四十三)《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四十四)《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四十五)《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四十六)《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四十七)《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四十八)《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四十九)《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五十)《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五十一)《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五十二)《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五十三)《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五十四)《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五十五)《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五十六)《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五十七)《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五十八)《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五十九)《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六十)《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六十一)《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六十二)《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六十三)《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六十四)《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六十五)《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六十六)《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六十七)《关于增加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
(六十八)《关于增加2019